附件3

临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、相应条件及应急措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特别重大辐射事故** | **重大辐射事故** | **较大辐射事故** | **一般辐射事故** |
| **分级****标准**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； （4）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，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、事件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Ⅲ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辐射事故：（1）IV、V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；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；（4）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，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；（5）测井用放射源落井，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。 |
| **响应条件**— 27 — |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，启动一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，启动二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，启动三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，启动四级响应。 |
| **应急措施** | 详见4.3.4 | 详见4.3.3 | 详见4.3.2 | 详见4.3.1 |

注：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